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强	任 英	
电话	0755—86612658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86612620	0755—86612620	
电子信箱	rickennliu@topraysolar.com	helenren@topraysol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656,029.93	271,864,919.28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711.96	6,670,761.50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826.69	2,927,892.95	-1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08,850.80	54,920,615.57	-29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47%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5,797,006.79	2,564,960,509.15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714,771.99	1,439,550,570.11	1.1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1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200,002,499	0	质押	119,0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69,747,547	0	质押	16,850,0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77%	13,543,200	10,157,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其他	1.27%	6,225,000	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92%	4,500,000	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40,000	0		
何培玲	境内自然人	0.41%	2,000,00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象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1,854,667	0		
盘鉴广	境内自然人	0.35%	1,717,635	0		
湖州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奥欣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0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32,002,4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2,499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影响，市场稳步扩大，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光伏企业仍面临产品价格下行压力。报告期内，拓日新能源管理团队继续秉承“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的企业宗旨，紧抓市场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强化

内部控制，保障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34,656,029.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6,711.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2%。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国内光伏电站布局，进入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以获取光伏电站项目长期收益以及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报告期内收购了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和运营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喀什瑞城一期20MW电站目前并网发电情况良好，喀什瑞城二期40MW电站项目、喀什岳普湖20MW电站项目以及公司陕西定边110MW电站项目也均已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和核准，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即将动工建设，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方式建设完成上述项目。喀什瑞城三期50MW项目、岳普湖二期30MW项目已完成相关前期报批工作，陕西定边后续电站项目也将在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80MW的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框架协议”下继续分步实施。近期公司也与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招商局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在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开发建设100MW太阳能光伏电站。未来几年公司将利用自身行业及技术优势不断在新疆喀什、陕西定边及周边地区进行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同时在光伏电站项目融资及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探讨和尝试多种融资方式，同时也寻求电站项目战略合作伙伴，不断在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领域做大做强，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创新以及长期稳健的特点，无论在产品销售还是对外工程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特别是利用多年来在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及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服务和产品供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国内知名度；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继续坚持自主品牌路线，以创新性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带动组件类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同时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在国内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也顺利打开海外市场，出口至台湾、印度、马来西亚等地的知名光伏企业，产品的多样性有效的增加了公司盈利能力也增强了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和成本控制，报告期内新增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方面共23项专利授权。在产业链相关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在行政管理、人才任用、人才培养以及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不断完善，优化各项流程，细化落实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提升了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首批“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公司“拓日新能”品牌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这是继2008年公司“TOPRAYSOLAR”品牌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后，又一项品牌获得此项荣誉。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报告期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